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位於九龍衙前圍村的土地  
以便市區重建局實施 K1 號發展提案

致下開土地的業主及擁有該等土地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 地段編號                     | 地址                 |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00 號      | 第 4 巷 7 及 8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02 號 A 分段 |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20 號餘段    | 第 4 巷 12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27 號      | 第 3 巷 4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28 號 A 分段 | 第 2 巷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33 號      | 第 2 巷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38 號餘段    | 第 2 巷 2-3B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38 號 A 分段 | 第 1 巷 16B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55 號      | 北邊街 4 及 4A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58 號      | 大坑街 23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4097 號 A 分段 | 大坑街 29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5961 號 A 分段 | 第 4 巷 6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5973 號      | 南邊街 2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5974 號      | 第 6 巷 6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5975 號      | 第 6 巷 6A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5982 號      | 第 6 巷 7-8A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5990 號      | 北邊街 15 及 15B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5992 號      | 第 5 巷 5A 號         |
| 測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5999 號      | 第 5 巷<br>第 4 巷 4 號 |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地段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述土地的範圍在第 KM8538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該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東區地政處，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2011 年 6 月 30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羅思善